

113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改配業辦理情形	自營工場改配簽約工場前，是否有與受刑人詳細說明後，再行配業。待配業完成後，是否有實際輔助受刑人可以實際操作熟悉不同的配業課程，且詳細說明未來可以改配之規則，以免造成受刑人間的消息傳遞誤解，造成衝突。	一、本監第9工場原為陶藝自營工場，因近年來坊間陶瓷品量大價廉，造成陶藝自營產值萎縮，銷售收入減少，相對影響收容人勞作金收入，及學習陶藝技訓意願不高，陶藝技法不易傳承，為因應產業轉變，經規劃調整，於113年10月18日簽奉核准，並預先向收容人宣導說明，自113年11月15日第9工場作業項目裁改配置，將該工場（113年10月17日）各作業組收容人共計74名，原從事沙畫、裱框、中國結等自營作業和原住民編織帶、彩繪帽等委託加工作業共21名，搬遷配置到第13工場作業，第9工場餘53名，保留10名收容員額從事陶珠品項自營作業，編配8名視同作業人員，其他收容人改為摺紙類委託加工作業，陳先敘明。 二、本監鼓勵留在9工場改為摺紙類委託加工作業收容人，可依個人志趣意願，報名參加各職類技能訓練，學習其他技能，或輔導參加自營作業遴選改配其他工場作業。